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盈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盈齊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童盈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難以回歸正常社會；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1 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勉持之家庭經
02 濟狀況（見毒偵卷第9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07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勤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987號

26 被 告 童盈齊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0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童盈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3
03 71號等案件聲請觀察勒戒，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4 察勒戒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
05 所。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6 犯意，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113年4月2
07 5日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查獲至採尿期間除外），在
08 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因係列管應受
09 尿液採驗人口，於113年4月25日下午9時許，在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內，為警經同意採尿送驗後，因
11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
12 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童盈齊於警詢時坦承有施用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17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1133433U03
18 28）、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19 告（尿液檢體編號1133433U0328）、被告之全國施用毒品案
20 件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檢 察 官 陳弘杰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